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6月25日下午在南昌凯莱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存在关联关系，故李良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激励计划还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四季度开始建设的锂云母矿提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资源综合利用中试生产线现已完工并已连续化运行，且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为更好地利用该项技术寻求进一步的投资机会，同意继续保留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撤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议

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量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实施时无锡新能提供反担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根据无锡新能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 1、新设资产管理中心，下设财务部、会计部、资产管理部；
- 2、经营管理中心，下设品质部、企管部；
- 3、新设人力资源中心，原企业文化部及人力资源部并入该中心；
- 4、撤销体系管理中心，原体系管理中心的安环部并入技术中心，品质部并入经营管理中心；
- 5、撤销投资发展部，其职能分别并入资产管理中心和技术中心。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建华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对氯化锂等锂盐产品的强烈需求，并从企业做大做强，为后续产业提供原料保障，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角度出发，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 亿元在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因公司现有厂区土地紧张，无法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该项目计划用地全部采用新征方式。

项目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1) 项目所选具体地块编号为 GX-C05-01 号，四至界限为，东至西城大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西城大道。出让面积为 210881.86 平方米(约 316.32 亩)。

(2)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

(3) 该宗地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为 0.6-1.2，建筑密度为 30%-50%。

(4) 该宗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2700 万元，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同意以年产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资金参加该宗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竞拍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1.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0 万）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原注册资本 500 万），用于建设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

目前锂盐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为加快完成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变更前述超募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 450 万）用于补充“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附：徐建华先生简介

徐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盐矿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厂长。2008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设备安装运行经理、基础锂工厂副厂长、制造中心总监、物资保障中心总监。

徐建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邵瑾女士简介

邵瑾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林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07年1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2007年5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邵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2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邵瑾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 0790-6415606

传真: 0790-6860528

邮件: shaojin6209@126.com